

项目编号：5110242020000733

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9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
|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1 |
|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33 |
| 第九章评审方法.....                        | 60 |
|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5 |
| 第十一章附件.....                         | 80 |
| 附件 1 微信扫描支付二维码.....                 | 80 |
| 附件 2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81 |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                |
|----------------|----------------|
|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11. 成都银行       |
|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9. 四川天府银行      |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10242020000733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采购人：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29494.31 元，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污水处理设备 | <u>229494.31元</u> | <u>229494.31元</u> |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1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办理)。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人民币200.00元/份，含邮费。（招标文件售出后费用不退，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四)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报名方式：请将以下报名资料电子版上传至 1019936240@qq.com。

1.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详见第十一章）；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后请致电 13881782624、15756376491(许先生)，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认真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婆城大酒店8楼会议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年09月25日 14: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婆城大酒店8楼会议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989118000

地址：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881782624、15756376491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9号万科·金库1栋1单元6楼609室

2020年9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供应商。<br>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人                       | 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4  | 磋商文件编号                    | 5110242020000733  |
| 5  | 磋商文件编制                    | 由采购人和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
| 7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229494.31元；<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229494.31元；<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br>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

|    |  |  |
|----|--|--|
|    |  |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12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间            |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8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
| 19 | 交货地点<br>供货时间 |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br>供货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0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br>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2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3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 24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如有）；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5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包号（如有）。  |
| 26 | 参与报价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 |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许先生<br>联系电话：13881782624、15756376491  |
| 2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br>联系人：许先生<br>联系电话：13881782624、15756376491 |
| 30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利阳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br>联系人：许先生<br>联系电话：13881782624、15756376491     |

|    |  |  |
|----|--|--|
| 31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威远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2-823775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32 |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br/>评审<br/>(实质性要求)</p> |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p>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5000 元。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的同时向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34 | 补充说明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p>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
| 35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系指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磋商文件第五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 (十)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法定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本项目法定发布媒体网站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7.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7.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1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19.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9.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7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报价要求

### 23.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 24.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25. 报价要求

25.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5.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 2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 27. 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7.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4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 28. 最终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八、成交事项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32. 成交结果**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事项**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4.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 **3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41. 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2. 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

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4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十、磋商纪律要求

#### 4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其他

4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9. 本项目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4.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无

####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5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

-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 2、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1) 供应商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函；（原件）

9、提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

### 一. 项目概述

#### 1.1项目概况

##### 1.1.1项目名称

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1.1.2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见表1.1-1。

表1.1-1 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建设规模

| 序号 | 地址    | 处理户数 | 处理人数 | 处理水量 (m <sup>3</sup> /d) | 设备规格型号 (m <sup>3</sup> /d) |
|----|-------|------|------|--------------------------|----------------------------|
| 1  | 张建村5组 | 13   | 60   | 8.64                     | 10.0                       |
| 2  | 张建村2组 | 1    | 4    | 0.79                     | 1.0                        |
| 3  | 张建村2组 | 2    | 7    | 1.39                     | 1.5                        |
| 4  | 张建村2组 | 1    | 4    | 0.79                     | 1.0                        |
| 5  | 张建村2组 | 1    | 3    | 0.59                     | 1.0                        |
| 6  | 张建村2组 | 1    | 3    | 0.59                     | 1.0                        |
| 7  | 张建村2组 | 1    | 5    | 0.99                     | 1.0                        |
| 8  | 张建村2组 | 1    | 3    | 0.59                     | 1.0                        |
| 9  | 张建村2组 | 2    | 5    | 0.99                     | 1.0                        |
| 10 | 张建村2组 | 1    | 3    | 0.59                     | 1.0                        |
| 11 | 张建村2组 | 1    | 3    | 0.59                     | 1.0                        |
| 12 | 张建村2组 | 1    | 3    | 0.59                     | 1.0                        |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为5年，出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水作排放标准值。

##### 1.1.3项目地点

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

##### 1.1.4采购人

内江市威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 1.2采购内容

新店镇张建村（原长山村）2、5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见表1.2-1。

表1.2-1 采购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处理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低负荷厌氧滤池 | 1m <sup>3</sup> /d   | 套  | 10  | 含安装等附属工作 |
| 2  | 高负荷厌氧滤池 | 1.5m <sup>3</sup> /d | 套  | 1   | 含安装等附属工作 |
| 3  | 高负荷厌氧滤池 | 10m <sup>3</sup> /d  | 套  | 1   | 含安装等附属工作 |
| 4  | 模块化人工湿地 | 1.5m <sup>3</sup> /d | 套  | 1   | 含安装等附属工作 |
| 5  | 储水池     | 有效容积5m <sup>3</sup>  | 套  | 1   | 含安装等附属工作 |
| 6  | 排水管网    | DN50 (PE管)           | 米  | 190 | 含安装等附属工作 |
| 7  | 排水管网    | DN110 (PE管)          | 米  | 943 | 含安装等附属工作 |

## 二. 设备技术要求

### 无动力厌氧滤池设备技术参数

表2-1 无动力厌氧滤池设备特征参数表

|          |  |
|----------|--|
| 进水水质     | 常规生活污水及对于满足设计要求的三格化粪池出水                    |
| 容积负荷     | 2-3kgBOD <sub>5</sub> /(m <sup>3</sup> ·d) |
| 水力落差     | 250mm                                      |
| 填料有效比表面积 | ≥850m <sup>2</sup> /m <sup>3</sup>         |
| 进水水温     | 5-30℃                                      |
| COD去除率   | 大于55%                                      |
| 成膜重量     | 130kg/m <sup>3</sup>                       |
| 生物填料更换周期 | 不小于15年                                     |

无动力厌氧滤池（核心设备）技术要点：

- 1) 设备需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厌氧段上层水面溶解氧低于0.1mg/L；
- ★2) 水利停留时间长（最短达到24h以上），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强；
- 3) 启动时间短，停止运行后再启动容易；
- 4) 不需污泥回流；运行管理方便；
- 5) 处理过程中无任何能耗；
- ★6) 设备须具有高效的隔油沉渣措施，避免油和食物残渣厌氧发酵分解。

### 模块化人工湿地技术参数

表2-2模块化湿地主要设计参数

| 设计参数                                   | 二级处理                                   |
|--|--|
| 尺寸（长宽高），2平方为例                          | 直径1.4m                                 |
| 植物种类                                   | 灯心草、香蒲、水葫芦、水芹菜、美人蕉                     |
| COD表面负荷 N <sub>COD</sub>               | 30g/m <sup>2</sup> ·d                  |
| TN表面负荷N <sub>TN</sub>                  | 28g/m <sup>2</sup> ·d                  |
| NH <sup>4+</sup> -N表面负荷N <sub>NH</sub> | 24g/m <sup>2</sup> ·d                  |
| TP表面负荷N <sub>TP</sub>                  | 1.56g/m <sup>2</sup> ·d                |
| 水力负荷 N <sub>q</sub>                    | 0.67 m <sup>3</sup> /m <sup>2</sup> ·d |
| 停留时间 T                                 | 2.15d                                  |
| 池底坡度 i                                 | ≥0.5%                                  |
| 使用寿命                                   | ≥5年                                    |

模块化人工湿地（核心设备）技术要点：

- ★1) 采用复合型湿地工艺，表面流和垂直潜流式结合；
- 2) 采取必要可行的防堵塞措施，维护简单，不易堵塞；
- 3) 尽可能选用本土化植物，低温生存率高；
- 4) 满足农村道路运输就位条件；
- ★5) 填料层设置科学合理，去除效率高；

注：★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图纸、理论计算书、设备图片），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



## 第二部分：本项目相关商务、合同等实质性条款要求

1. 期限：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同时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总体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质保期三年，三年内由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维护工作，设备运行1年后无明显故障支付1%，第二年支付1%，三年后支付完结。

4. 安全要求：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含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实施。

5. 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质保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7. 售后：售后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XXXXX项  
目（采购编号：XXX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 五、承诺函

致：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

2、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请自行核实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二、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它：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报价函

四川融信立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XXXXXX（公章）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电 话：XXXXXXXXXX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XXX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大写：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应完整填写货物的名称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



## 四、最终报价信

###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 七、制造商家授权书（如适用）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日期：XXX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br>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br>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 九、其他

(一) 项目实施承诺函 (含: 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

(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二)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三) 供应商服务承诺 (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四)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 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 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  
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与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评审原则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审程序

### 6、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



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7、磋商组织

7.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1)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3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8.4 磋商。

8.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8.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8.5 最后报价。

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2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8.14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8.1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综合评分

9.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9.3 综合评分明细表

9.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9.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30% | 30分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 | 根据“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注：投标人和产品生产厂家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适用)。<br>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12% | 12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设备的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得12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说明，理论计算书等内容）。重要指标(标注★)的技术参数，一条不满足扣2分，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审因素 |
| 3 | 实施方案28%    | 2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周期及货物质量保障；2. 针对本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措施；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 水质达标保证措施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评审，施工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国家施工规范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有缺陷的扣2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6%   | 6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r>1. 售后人员；<br>2. 售后响应时间；<br>3. 应急事件的处置等方面。<br>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售后方案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售后方案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扣1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            |    |   |  |
|---|------------|----|---|--|
| 5 | 企业信誉<br>6% | 6分 | <p>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级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省级及以下得1分，认证范围为污水处理类产品。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NCA）网络查询截图</p> <p>3、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得2分，省级以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受检设备必须是污水处理类产品。</p>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人员配置<br>7% | 7分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得3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3. 其他人员配备：配备有施工员、安全员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劳务员、标准员。均提供相应上岗证得2分，未提供或者漏提供一项不得分。</p>   |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与身份证复印件及与投标人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劳务关系证明材料是指：劳务合同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共同评审因素</p> |
| 7 | 业绩8%       | 8分 |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8年以来的污水处理类设备供货业绩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8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策2% | 2分 | <p>一、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1.5分。</p> <p>注：</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公司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投标加0.5分。（提供相关材料）</p> <p>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材料。</p> | <p>提供报价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材料。</p> <p>共同评审因素</p> |
| 9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br>1%       | 1分 |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 <p>共同评审因素</p>  |

注：1) 评审总得分=A1+A2+……+An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1.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1.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1.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3.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4.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4.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XXX 月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 货物<br>品名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万元<br>0 | 随机<br>配件 | 交货<br>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算<br>内  | 预算<br>外 | 自<br>筹 | 其<br>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①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②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③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④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盖单位公章)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

## 第十一章附件

附件1微信扫码支付二维码



附件2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鲜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备 注         |        |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